

「九七問題」陰影下的香港政府與政治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

賈梅思

(Camões de Amacau)

~~~~~

近來討論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文章可說是汗牛充棟，但是，對於最近香港政府與政治的變化，却幾乎難得見到一篇介紹性的文章①。因此，本文的首要目的便是提供關心香港前途問題的人士有關香港政制的背景；其次，筆者想從一個港澳同胞的觀點，深論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迄今香港在政治層面所發生的整體性變遷，以及政治變遷的動力與將來可能發生的危機。

~~~~~

一、香港政府的結構

若樸鼎查 (Henry Pottinger) 今日重履香港並巡視他所建立的統治機關時，他必定可以發覺，香港政府的體制歷一百三十多年而未有太大變動②——起碼在一九八五年之前是如此。換言之，香港一直維持了一個典型的殖民政制，並沒隨歲月而有太多改變。這個政制的特色是一切權力都匯聚在代表英皇的香港總督身上，行政與立法兩局則一直只是諮詢機關而已。

香港政府的結構至少包括：(1) 香港總督；(2) 行政局；(3) 立法局；(4) 布政司署；(5) 各級政府機關；(6) 司法機關；(7) 區議會；(8) 鄉議局；甚至市政局③。

註① 據筆者手邊所擁有的資料顯示，臺灣學者首次對香港政府與政治作全面性介紹的文章，是王曾才先生的《香港問題之探討》（原發表於臺大文史哲學報，一九七七）之中，現收入《中英外交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八年），頁二五一—二八九。）

註②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xv.

註③ 有人認為市政局是港府的一部分，但就本人所見，市政局的公權力雖由港府立法授與，但基本上仍是財團法人。這種「分而不分」的現象是英國政治的特色之一，我們並不能就因此將市政局當作政府的一部分，但為表明它與港府間的關係，我仍將它列進圖一之中。

這些組成單位的權能是④：

(1) 香港總督：港督由英國女皇任命，權力具見於璽書制誥（Letters Patent）。制誥指定總督兼任香港三軍總司令，並須遵守香港法律、及秉承英女皇或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詔令。港督代表英女皇，為香港最高行政首長，主持行政及立法兩局的會議。立法局通過的所有法案在尚未成為法律之前，必須經港督同意。

(2) 行政局：行政局的權力和組織，由璽書制誥和皇室訓令（Royal Instruction）規定。它由當然官守議員（具官員身分的議員）、委任官守議員和非官守議員（不具官員身分的議員）組成。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就一切重要問題向港督提供意見。根據皇室訓令，除極端緊急事項外，凡制訂重要決策，港督均須諮詢行政局。

(3) 立法局：亦由官守議員和非官守議員組成。除港督及其他當然官守議員外，一九八五年之前全體議員均由英女皇委任，或由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諭令港督委任。其主要任務是制訂法律和控制預算開支。（一九八五年後，部分議席由間接選舉產生。）

(4) 布政司署：布政司是港督在政策方面的首席顧問，亦是政府行政首長、公職主腦和政府最高發言人；布政司署則負責協調和監督所有政府機關的工作。

(5) 各級政府機關：負責香港一切行政工作的各種部門，約有五十多個。

(6) 司法機關：負責審訊一切檢控案件和裁定個人與個人間民事訴訟的司法部門。分為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裁判司法庭，處理各類訴訟。

(7) 區議會：將港九、新界分成十九個區，每區依人口比例直接選出區議員若干名組成各區區議會（共二三七人）。區議會下

註④ 以下段落主要參考文獻包括：

(1) 黃清華，〈香港公共事務〉（香港：遠東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頁六一—二。

(2) 金耀基，〈香港的政治模式——行政與政治〉，收入〈金耀基社會文選〉（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五年），頁二〇一—二二八。本文原載 *Asian Survey*, Vol. XV, No. 5 (May 1975), pp. 422-439.

③ G. 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Hong Kong, 1814-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29-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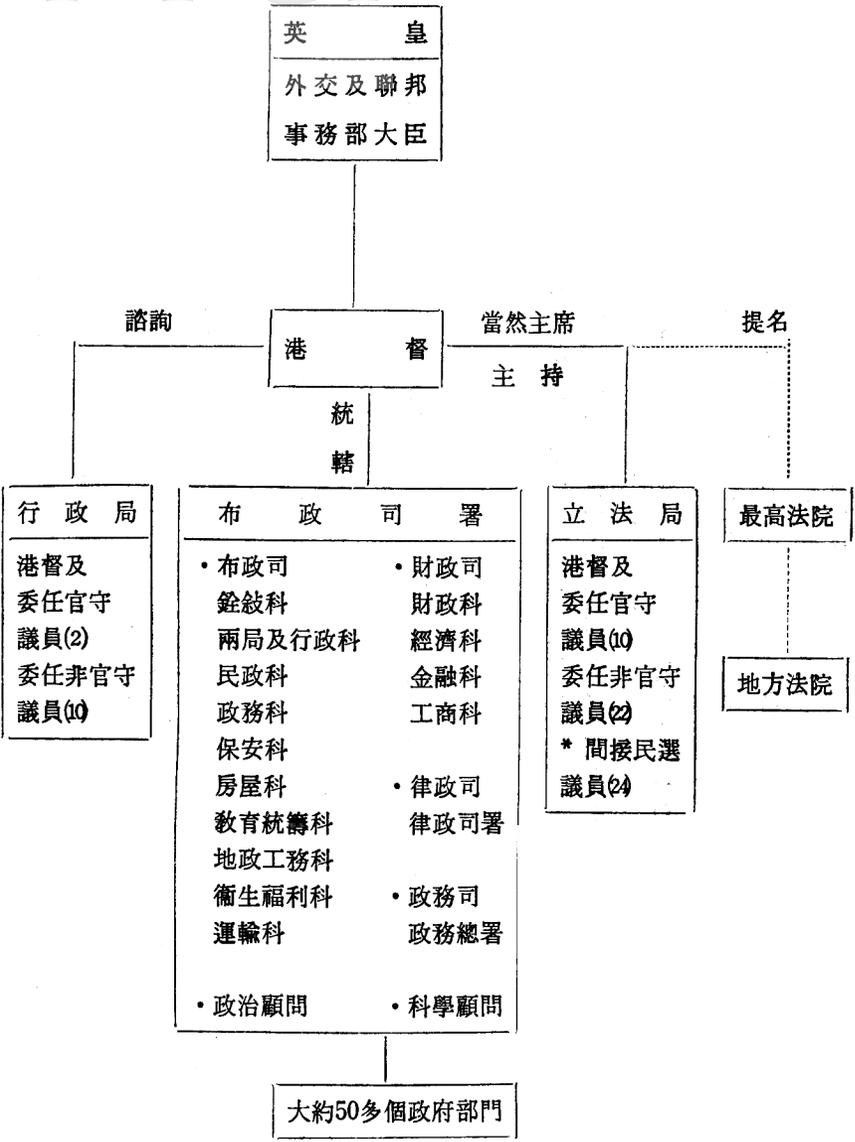
④ Peter Harris, *Hong Kong: A Study in Bureaucratic Politics* (Hong Kong: Heinemann Asia, 1978; reprinted ed., 1980), pp. 55-89.

⑤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op. cit.*, pp. 76-91.

⑥ Brian Hook,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5 (Sept. 1983), pp. 491-511. 以及〈香港年鑑〉（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五）「政制與行政」有關部分。

「九七問題」陰影下的香港政府與政治——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

圖 1：香港政府的結構



* 立法局間接民選議員由三組選舉團選出，包括：
 (1)區議會議員互選出10名。
 (2)市政局及區域議會選出2名。
 (3)功能團體選出12名，可參閱：註②。

設若干功能委員會，專為本區區內福利、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等提出建議，要求政府改善。(一九八五年後，享有透過互選產生立法局委員之權利。)

(3)鄉議局：代表新界原居民就新界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的法定組織。由新界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共五十四人)、新界非官守太平紳士，及二十一位每兩年選出之特別議員聯合組成。

除此之外，另有一個參與政府事務而全由公衆人士組成的法人團體——市政局。市政局的前身是衛生局（Sanitary Board），於一八八七年成立。一九三六年始改現名。一九八五年之前，爲香港唯一包括直接民選代表的機構。議員共三十位，其中十五位由港督委任，另外十五位民選產生，任期均爲四年，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該局財政自主，其職責是負責港島、九龍和新九龍的部分政務，包括公共衛生和清潔；管制發執照事宜；管理市場、屠房、大會堂、博物館、美術館和足球場等；因此，其權力非常有限。（一九八五年後，享有透過互選產生立法局委員之權利。）該局決策由市政事務署執行。

二、香港政府的特色

（一）開明專制的殖民統治

從以上的簡介便可知道，香港政府基本上是一個十九世紀的，中央集權式的殖民地政府。因爲，第一，行政首長是由英國委任的；第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以前（現在是部分）都是政府委任的（他們的成分詳見後述）。

這種人民都不能藉選舉以選擇行政首長和議會代表的政制，當然不能算是「由人民作主」的「民主」政制，充其量只是一個略具民主成份的「開明專制」（enlightened despotism）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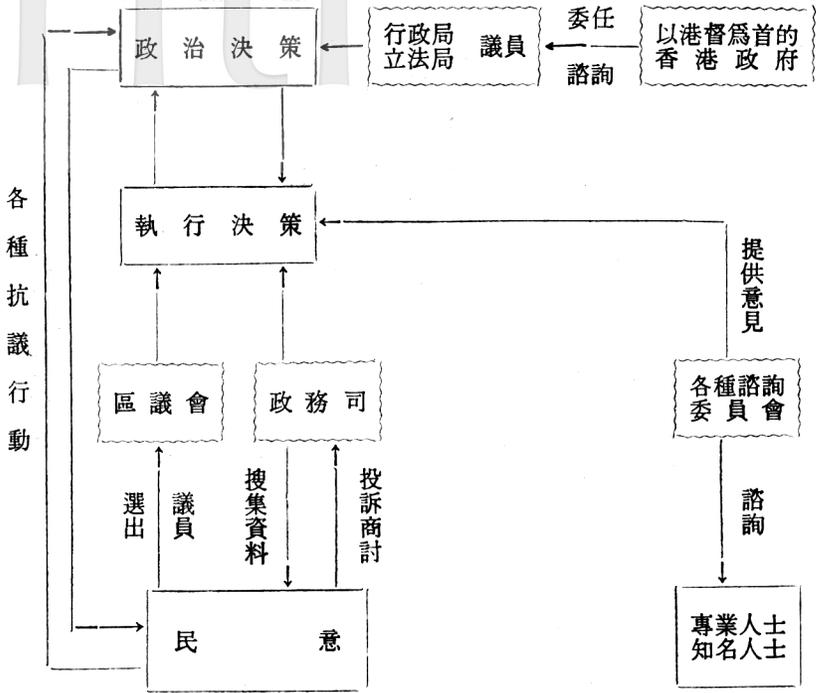
爲什麼會稱其爲「開明專制」呢？因爲，即使港督在理論上擁有統治香港的專斷權力（包括兩局議員任命權、港府高官委任權、緊急決策權、兩局議案終決權、立法權等），但在運作時仍受到相當多的限制。這些限制包括：

（甲）憲法上的限制：

1. 外交權與國防權操諸英國，不能簽訂對外條約。
 2. 港府雖可提名兩局議員和高官，但英政府可否決；不能任意辭退政府高官，須依公務員法行事；委任高官須尊重銜級委員會的推薦；法官之委任及罷免，須尊重特別委員會意見。
 3. 政策方針須與行政局磋商，並須依英政府訓示行事。
 4. 某些法案（如貨幣發行）須英政府同意；英皇與樞密院可以取消香港法規，並替香港立法。
 5. 法律一經制定，港督與市民一樣均須遵守；習慣上港督不能干預司法調查、起訴、審判與執行。
- （乙）實際上的限制：
1. 港府具有許多行事習慣，不易更動。
 2. 事務繁多，須聽專家意見。

「九七問題」陰影下的香港政府與政治——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

圖 2：香港的政治決策過程



3. 決策須參考民意，以免影響社會安定。
 4. 由於香港的特殊地位，重大決策須與控制中國大陸的歷任政府取得默契才敢執行。

(二)重視精英意見的諮詢政府

「諮詢」(discussion)是香港政制的最大特色。英定國(G. B. Endacott)教授曾以「諮詢政府」(government by discussion)的概念來形容香港的這個政制特色^⑥。而且，香港政府高官及其支持者，亦一向洋洋自得地誇稱這是「諮詢的民主」(democracy by discussion)^⑦，並常稱「民主政制下的選舉不外若干年一次紙上的劃號(意指在選舉票上作記號)，費時費事，並耗用無數金錢(意指選舉的花費)。但在香港，現行的制度更具好處」^⑧。

換言之，港府在決策時，經常先成立各種諮詢委員會，讓他們作出研究報告後，再根據研究報告決定應如何處理。在決定重大的法案前，都先發表「綠皮書」蒐集各界意見，然後據此作成「白皮書」，提交行政立法兩局仔細討論，經三讀後才定案。換言之，香港政府有一個起碼能反映香港精英意見的決策過程。在一九八五年之前，這個決策過程的流程如圖二所示。

香港的諮詢委員會，在數目上是非常眾多的，上至政制改革或重大經濟政策，下至清潔城市或海灘維護，都可能組成諮詢委

註⑤ G. 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2-1962*, op. cit., p. 229.

註⑥ 所有香港的「經濟與公眾事務」(Economics and Public Affairs) (類似「公民」之類的課程)教科書，都一致聲稱香港政制是「諮詢的民主」。不過，如同所有「XX的民主」，「OO的民主」一樣，「民主」一詞上面加個形容詞，通常都有點問題。

註⑦ 轉引自：黃清華，〈香港公共事務〉，同註④(1)，頁三四。

員會來蒐集民意，以供決策參考。以一九八四年為例，香港就設立三百六十八個諮詢委員會^⑧。因此，港府在過去推行政策時，很少受到香港精英與大眾的反對，除非此政策是為秉承英國當局意旨強力執行而其結果與大部分港人意願相反的，如儲備金應否放回香港並應用之類等。

(三) 精英參與的政治決策

在香港前途問題未發生之前，香港一般小民都不會熱心參與政府的決策。香港政府的決策過程，是非常精英式的。

譬如說，在一九八五年之前，所有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都是港督委任的。他們的成分如表一、表四所示（名單是一九八三年的

表一：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背景資料

	行政	立法
大公司董事或高級職銜	九	一三
公共事業董事	二	二
專業組織或專業職銜（如律師、醫生等）	六	一三
教育程度（大學畢業或以上）	九	※二一
教會組織	〇	〇
工會領袖或草根階層	〇	一
社團（馬會、扶輪社、香港會、獅子會、商會）	六	※一五
英籍人士	※七	／
外籍（非英籍或中國籍）	／	／
本港名校出身	六	※
區議員	一	二九
全體成員	一一	二九

資料來源：Hong Kong Who's Who (1982)

（三位非官守議員資料不詳，非官守議員名單乃根據一九八三年八月廿六日委任公佈）

轉引自：廣角鏡出版社編，〈香港社會剖析〉（香港：廣角鏡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六。

表二：議員代表階層利益

	行政	立法
代表新界	〇	二
教育界	〇	五
工業界	四	六
律師	三	五
醫生	〇	二
社工福利	〇	三
金融商界	七	二
工人利益	〇	二
管理／專業階層	〇	二
全體成員	一一	二九

資料來源：Hong Kong Who's Who (1982)

（三位非官守議員資料不詳，非官守議員名單乃根據一九八三年八月廿六日委任公佈）

轉引自：同上註。

註⑧ 《香港年鑑：一九八五》（香港：政府新聞處編印，一九八五），頁四九。

表三：曾任政府各委員會職位

	行政局	立法局
撲滅罪行委員會	○	二
香港節籌委會	二	三
市政局／地區委員會	一	八
廉政公署各諮詢委員會	一	五
社會服務聯會	二	六
華人遊樂場及油蔴地衆坊街廣場管理委員會	三	六

資料來源：Hong Kong Who's Who (1982)

轉引自：同前表註，頁八。

表四：行政局非官守議員任各大公司董事

鍾士元	道亨銀行、中電、英之傑遠東、太古地產、崇佳實業。
張奧偉	地車、利豐。
羅保	港澳水翼船、太古洛士利、莊生公司。
李福和	東亞銀行、和黃集團、青洲英坭、其昌人壽及水火保險、屈臣氏。
方心讓	葛量洪醫院、戴麟趾夫人康復中心、律敦治療養院、聖保祿醫院。
沈弼	滙豐銀行、有利銀行、密蘭銀行。
羅德丞	永安銀行、中電、恆隆地產、太古洋行。
紐璧堅	怡和集團、置地集團、九龍倉、海港城發展、牛奶、香港電燈、有利銀行、華光航運、GRAND MARINE (佳寧)、聯業。
鄧蓮如	太古集團、滙豐銀行、貿易發展局。

資料來源：Hong Kong Who's Who (1982)

轉引自：同前表註。

成員)：

而在一般的公衆事務上，比較熱心參與且對政府有關方面提供意見的人，都大致上屬於兩類人士：

(一)具有專科或大專以上學歷的專業人士。

(二)具一定知識水準的地區性領袖，如街坊會主席或新界鄉紳等。

一般來說，在平常會對港府挑剔施政或提供批評的香港人，多屬專業人士與中上階層，港府祇要常常不忘諮詢這些精英——這是港府的傳統，這些精英是決不會造反有理的。因為，他們都瞭解，推翻了港府，情況說不定會更惡劣，因為，結果只會招來共黨「專」他們的「政」。

至於一般小民，其態度則是相當冷漠，對他們來說，有一個安定的環境給他們賺錢，那就相當滿足了^⑨。換言之，是相當典

註⑨ See Ambrose Yeo-chi K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Kwun Tong: a Chin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Alink K. Wong, "Political Apathy and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Hong Kong," *United College Journal* (Hong Kong), Vol. 8 (1970-71), pp. 1-20.

型的「順民」。

綜合而言，香港政府基本上是一個行政取向的，儘量以行政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也即是「以行政吸納政治」的政府^⑩。

三、香港政制的優點與缺點

(一) 香港政制的優點

香港政制的最大優點，就是能給予香港人歷任中國政府都不可能給予的安定。對大多數的香港中下階層來說，所謂政治往往是指統治者而非政治制度，而且還經常認為一位開明的統治者比民主制度更重要，祇要港府的壓榨不太離譜，大部分避秦而來的小民都會忍氣吞聲^⑪。英國人看準了這一點，所以，歷來對境內中國居民的徵收稅項或其他認捐，都是細水長流，使大家都覺得不會太過分，甚至有時互相得利。

再者，由於英國與港府受許多習慣法傳統之約束，以及「中國」因素的存在，因此香港總督除了在某些緊急時期外，實際上不能也不會毫無顧忌地運用權力。不但如此，許多港督更往往把英國的自由與法治傳統帶至香港，於是，與中國大陸歷任政府相比，香港人遂享有比中國大陸同胞更多的自由與權利。

例如，在徵收稅款上，香港政府極少有巧立名目一徵再徵的現象，即使有也是迫不得已，但都不會將最高營業稅額提至超過

註⑩ 見註④(2)，頁二一八—二二〇。

註⑪ 當然，中國人過去也不是沒有發生過大規模地反對港府的事件。譬如說，中國第一次大規模的罷工事件便發生在香港（一八七九），這個事件會給予當時正在香港旅居的孫中山先生相當深刻的印象。由於工人感到非團結不足以抵抗英人與高等華人的榨取，所以，中國的雛型勞工團體，亦首先在香港出現，如「中華海員慈善會」。（見：陳明錄，〈五四與工運〉，收入《五四研究論文集》，汪榮祖主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八年），頁七六—八四。）這就表示維多利亞時代在全球正縱橫不可一世的英國統治階層，在香港的統治是很不上道的。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中國的民族主義也隨「五四運動」日趨高漲後，英國人仍不改變手段，香港政府便難免大吃苦頭了。因為，香港的雛型勞工團體都紛紛在國民黨的支持下組成近代化的工會，如「中華海員慈善會」改組為「海員工會」（一九二九），更頻頻發起大罷工，如香港機器工人大罷工（一九二〇），香港海員大罷工（一九三二），甚至延續十六個月，參加人數超過六萬的「省港大罷工」（一九二五—一九二六）等。（詳情可參閱：陳明錄，同前揭書；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頁五四八—五六一；Jean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 tran. H. M. Wrigh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80-87, 290-318.) 尤其是「省港大罷工」，搞到香港市面一片蕭條，地價狂跌，許多公眾服務甚至要動員「香港義勇軍」（Hong Kong Volunteer Corps）支援才能維持下去。（見：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2nd e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89-291.) 吃過這些大苦頭之後，英國人才逐漸開竅，愈來愈在表面上對華人溫文有禮，溝通時愈來愈多「謀權臺」（冇問題）了。

百分之二十以上，這就跟清廷或以後割據廣東的軍閥不可同日而語。所以，自洪楊之亂後，香港的整體人口趨勢便是只有移入，極少移回中國大陸（除非告老還鄉）。從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由於國內局勢動盪，四年之內，香港總人口便自一百五十五萬暴漲至二百二十三萬七千人，進入一九八〇年代，更超過了五百萬^⑫。

(二) 香港政制的缺點

如表一至表四所示，很明顯的，應該代表全港市民的非官守議員，大部分來自專業人士與中上階級，例如大公司董事、工業家、銀行家、律師，而代表中下階層或草根階層的極為缺乏。換言之，這些「被委任」的民意代表的代表性極低，大部分香港市民，不論藍領或白領階層的意見，在這兩個議會的結構與成員成分下，是肯定會被忽略的。誠如張愛玲所描述的，一個住在山頂高尚住宅區居住的上層人士，能瞭解多少僑居在鑽石山木屋區的工人的生活呢？即使有，也不可能深刻。

在這種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都不對港人的選舉負責的政治結構下，可以斷言的是，其政治決策是缺乏中下階層民意的。因為政府與中下階層溝通不足，能在政府決策中反映出來的意見大部分都屬「官意」——官守議員的意見（非官守議員要為下一屆的「被委任」考慮而不敢大膽發言），或且「財意」——財閥代表比例極大的非官守議員之意，甚至財閥一己的「私意」。

因此，有人便自批判的觀點斷言，香港政府是一個「沒有政黨的行政國」（Administrative state with no party）^⑬，由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與極少數的精英分子合作，駕馭大多數的市民，缺乏制度內外的監察及制衡力量。雖然港府有透過諮詢制度蒐集民意，但這個制度所能提供的民意却非常缺乏代表性，諮詢過程只是希望獲取一些形式的意義，使本身的殖民統治能取得一定的正當性而已，而未能真正觸及大多數基層民衆意見。

於是，在香港市民心目中，港府便一直是一個遠不可及，難以理解與格格不入的「異己」機構，雖然，港人都不否認香港政府的行政效率極高，給他們提供許多其他地區的政府不能做到的公衆服務。但是，如香港前民政署長華樂庭（John Walden）所言，香港的政治體制，却一直使「公衆心目中深信，當私人與公衆利益有衝突時，香港政府必與既得利益集團緊密合作，而罔顧普羅大眾的利益」^⑭。具體言之，港府就是一個只會保障大公司、大財團利益，不顧香港中下階層利益，年年賺香港人金錢往英國祖國蓄積的政治機器。

所以，比較有見識一點的知識分子，早在一九八〇年左右，便自內部變遷着眼，指出香港即使沒有外力衝擊，也是非變不可

註⑫ Cheng Tong Yung,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rev. ed. (Hong Kong: Far East Publication, 1982), p. 52.

註⑬ Peter Harris, *Hong Kong: A Study of Bureaucratic Politics*, op. cit., p. 11.

註⑭ John Walden, *Excellency, Your Gap is Showing* (Hong Kong: by the author, 1983), p. 7.

的^⑤。「九七問題」爆發之後，變遷便更加速了。

四、政制改革與政治變遷

(一) 政制改革的背景與原因

任何政制都難免會有反對者，不過，很奇怪的是，即使香港政府的決策過程一向為專業人士與上層階級，如大公司董事、工業家、銀行家、律師、工程師、會計師等所壟斷，且歷來都相當忽視中下階層，亦即佔大多數的華人的意見，但是，過去提出改革這個政制的華人幾乎是絕無僅有的。而首先提出改革香港政制的人，反而是英國派來香港作總督的楊慕琦 (Mark A. Young, 1941-1947)——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曾被日軍俘虜並囚禁近四年的最倒霉的一任港督。

一九四五年底，楊慕琦從瀋陽集中營釋放回英國，休養一段時間後，便於一九四六年初參與殖民地部有關香港的計劃，而當時英國鑒於其在全球（特別是遠東）的殖民地之地位與權威，已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削弱國力而消褪，乃實事求是地慢慢形成逐步自殖民地撤退的方針^⑥。五月一日，楊慕琦回港復任港督，在宣誓就職演講中，便透露出英國政府讓香港市民能「在管理本身事務方面擔更充分和更多的責任」之意向。這個構想包括幾個方面：

(甲) 成立市議會：由三十名議員組成，不管新界事務，只管市區事務。議員成分，有十五名華人，十五名非華人。議員產生方式，有二十個議席民選，另外十席由港府委任，民選議員亦是華洋各半。同時，由於洋人的居住非常不集中，遂以全香港為一個選區；華人則先將香港分為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出一位代表。這個市議會，並將擔負許多內政功能。

(乙) 立法局方面：非官守議員由七名增至八名，官守議員由九名減至七名，港督仍擁有投票權力及決定性的一票。

註^⑤ 有關這方面的意見，最早以不同的觀點作全面分析的一本著作，是鄭宇頌主編的：《八十年代的香港——轉型期的社會》（香港：大學出版印務，一九八二年）。一九七六年，香港的「吉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是零點四四，比起臺灣和南韓的零點三，星加坡的零點四和美國的零點二五，香港貧富懸殊的程度是相當令人失望的。（見前揭書，頁四二。）更甚的是，一九七四年時，香港最富有的百分之二十家庭在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雖從一九六四年的五六·七%降至四七%，但最貧窮的百分之二十家庭，却亦同時自四·四%降至四·一%。（見：周永新，《富裕都市中的貧窮》（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一九八二年），頁三）。具體一點來說，即貧者是愈貧了。

註^⑥ 英國的殖民地撤退過程，可參閱：鄭亦琰，〈總督一去……看英國怎麼離開印度、緬甸、馬來亞和羅德西亞〉，香港《明報》（一九八三年八月號），頁三二—三三。

(丙) 新界方面：由於情況特殊，暫由理民府處理^{①⑦}。

這個計畫提出後，大致上各方的反應都不錯，可是，由於英國人的立法習慣都是寧慢勿快，在一再拖延下，至一九四九年春，香港的英商勢力代表，首席非官守議員藍德理(D. F. Landale)率先反對「楊慕琦計畫」，他的建議後來更被華人領袖羅文錦爵士於六月提出動議。由於這個動議抹煞了許多華人的被選舉權，及鑑於當時中國大陸局勢不變，港府怕在港推行選舉會引起國共兩黨勢力的劇烈鬭爭，所以這個計畫便拖延至一九五二年七月，由新的英國殖民地大臣列堤頓(Oliver Lyttelton)宣佈擱置，以「反高潮」而收場^{①⑧}。

「楊慕琦計畫」雖然是被擱置了，可是，這並不表示它本身已喪失了影響力。因為，在相當程度上，它反映了英國在香港這個殖民地撤退時所抱持的政策觀點。由於英國人和英國政府到現在還是香港的統治者，所以以後若對香港政制有任何考慮，便必然要參考這個過去的經驗。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由狄堅遜(W. V. Dickenson)為首的工作小組委員會，發表了《香港地方行政制度工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將港府權力下放，可是，不久之後，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的餘波便傳至香港，引起一九六七年的「九龍騷動」，這個計畫便又告中止。港府以後逐步將新界政制的特色引入港九，正與此報告書類似^{①⑨}，惟這些措施都並無放手讓港人自治的意向。

一九八〇年六月，港府突然發表《香港地方行政模式綠皮書》蒐集各方意見^{②⑩}。一九八一年一月，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②⑪}，正式定下英國撤退香港的方案，並據此推行「政制改革」，預計在一九八五年三月透過區議會選舉，並在九月選出第一批民選立法局委員^{②⑫}。這些行動，都催促了香港政制改革的步伐。

為什麼過去一百多年英國都不幫助香港人培植出政治人才，也不扶植香港人養成自治的經驗，而到了一九八〇年才突然焦急起來，在短短兩年之內，便定下「政制改革」的計畫呢？從後來揭露的內幕來看，原因無他，很明顯地就是一九七九年三月港督

註①⑦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op. cit., pp. 237-238. 江偉文等著，《香港政制與港人治港》(香港：廣角鏡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二一〇~二一七。

註①⑧ Norman Miners, *Ibid.*, 江偉文等著，同註①⑦，頁一八三~二〇九。

註①⑨ Norman Miners, *Ibid.*, pp. 238-39; 江偉文，同註①⑦，頁二〇一。

註②⑩ 《香港地方行政模式綠皮書》(香港：政府新聞處，一九八〇年)。

註②⑪ 《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香港：政府新聞處，一九八一年)。

註②⑫ 有關選舉的登記與如何選出代表及以何種方式進行的細節，可參閱：《一九八五立法局選舉簡介》(香港：政府印務局，一九八五年)。

麥里浩 (Murry Maclehoese) 訪問北平，與鄧小平會談並瞭解中共「堅持主權與領土完整」的立場後^②，才會急急在香港早作準備，萬一以後英國與中共談不攏時，馬上撤出香港也總算盡過所謂「道義的責任」的一種部署。這些部署行動都趕在一九八二年九月柴契爾夫人 (Mrs. Margaret Thatcher) 訪問北平之前完成，其目的之一就是先造成既定事實，逼中共後來不能不承認英國人在談判開始之時就巧妙地藉「偷步」建構而成的政制，使香港人能在一九九七年後即使落入中共手中，也能享有一定程度的民主和自由。英國人非常清楚一向習慣自由自在生活的香港人和自己一樣，都是必然與中共存有矛盾的。

不過，由於英國人自有其立場，也必然先爲自己利益打算，再加上外交談判的私密性質，與中共全力動員所有香港的左傾傳播媒介離間港人與英國 (港府) 的感情，因此，在談判期間，港人亦開始對英國產生不信任感。

所以，實際上，談判開始後香港便存在著四大潛在的矛盾，此即：

- (1) 中共與英國 (港府) 的矛盾。
- (2) 中共與港人的矛盾。
- (3) 港人與英國 (港府) 的矛盾。
- (4) 港人之間的內部矛盾。

「協議」的簽訂和生效，並沒有使這些矛盾降低，反倒是愈演愈烈，而成爲一顆定時炸彈。原因有二，一是自一九八五年三月由港府主持，且得到港人熱烈參與的區議會選舉後，中共與港府及港人的對立日趨嚴重。二是在「香港協議」中，並無明文規定自「協議」生效 (一九八五年七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之間，香港政府有無權力改變談判開始時 (一九八二年) 的香港政制問題。此點忽略便引起雙方基於本身利益所作出的不同解釋，意見發生紛歧。同時，港人之間的內部矛盾，亦反映在此更高層次的矛盾上，終於在一九八五年底表面化，掀起軒然大波。

(一) 港府與港人的立場和行動

港府實在對中共的統治不具信心，故極希望中共在正式接收前，先在香港建立一個植根於港人利益的民主政體。因此，在一九八一年一月，港府便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建議：

- (1) 市區區議會設立民選議席。
- (2) 區議會主席初期仍須由官守議員出任，但在將來應由區議會成員互選產生。

註② 一九七九年十月七日，中共當時名義上還是最高領導人的華國鋒，在北平答覆英國路透社記者詢問有關公元二〇〇〇年香港能否維持原狀時，表示中共的立場已經很明確，而且，在年初港督麥里浩訪問時，鄧小平已向他表明態度。見：香港《星島日報》，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版卅五。

(3) 投票資格之取得需在港居住年期由三年增至七年^②。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布政司夏鼎基(Sir Haddon-Cave)在立法局會議提出「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建議」^③。

七月十八日，港督尤德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④，其三個主要目標是：

(1) 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

(2) 在本港現行運作良好的體制上，建立這個政制，並且還可能保留現行體制的優點，包括保留實行已久，根據民意制訂方針的施政辦法；及

(3) 倘若市民確有此意願，可將此政制進一步發展^⑤。

一九八五年一月，立法局正式通過代議政制白皮書^⑥，正式推展真正的「港人治港」；三月八日，第二屆區議會順利選出二百三十七席民選議席，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教育界及文職人員紛紛冒昇，不過，商界人士仍佔多數(百分之廿八點三)^⑦。更令人矚目的是，年輕化與專業化極為顯著，因為，在一百一十九個競選連任的區議員中，有四十個落選，而九成的落選者都是敗於比他們年輕的專業人士手下^⑧。這便表示出港人的政治意識是愈來愈提昇了。

九月廿六日，立法局經由區議員互選方式選出第一批共二十四位間接民選議員，使港府成爲一個更具民主性質的政制^⑨。港府的這一連串措施，顯示它有意把目前港督獨裁的殖民政制改造成行政立法兩局作主的民主政制，以期有效的遏止未來中共極權政制的不當影響。換言之，即有意「民主拒共」或「民主抗共」。

對港人而言，起初意見是相當紛歧的，但至一九八五年底，已大致匯聚成「變」(民主拒共)與「不變」(維持現狀)兩派。主張「變」的人士，大都是四十歲左右家無恒產的年輕專業人士，以劉迺強領導的壓力團體「滙點」及大律師李柱銘(Martin Chiu-min Lee)的意見最具代表性^⑩。他們的觀點和現在的港府接近，其成員自一九八二年開始即積極投身香港的社會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張漢德編著：《政制改革何去何從》(香港：金陵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四二—四三。

註④ 同註③，頁五一。

註⑤ 香港《星島日報》一九八五年三月九，版十三。

註⑥ 香港《星島晚報》一九八五年三月八，版十。

註⑦ 香港《明報》，一九八五年九月廿六、廿七日。

註⑧ 「滙點」的見解可參閱《民主改革與港人治港——「滙點」文件集》(香港：曙光圖書公司，一九八四年)。李柱銘的全面見解見：《Newsweek》，Dec. 23, 1985, p. 13.

運動與政治活動，大都在七〇年代有參加過香港學生運動的經驗，希望在將來英國撤出後能在港府分得部份權力，以達到政治民主化、經濟合理化的目標。這些人對中共的「一國兩制」是有限度地接受的；換言之，是策略地接納的。實際上，他們是抱著「帆船一葉與天爭」的心態，以化被動為主動的「生猛」精神，面對中共接收所帶來的「危機」——既是危險也是機會，在消極方面解除英國加諸香港的殖民統治，在積極方面希冀在過渡的短短十二年中建立起一個民主的香港政制。在這類人士中，有人甚至超越了只在香港消極地「民主拒共」的層次，期望香港的繼續存在與逐步民主化能進而影響中國大陸，「綠化紅色中國」，使中國大陸的經濟更自由化，政治更民主化。換言之，即從更廣大的觀點來保障香港獨特的生活方式——自由與法治。截至一九八五年底為止，這類主張，已獲得了相當數目的中層階級的支持。

主張「不變」的人士，在知識分子與專業人士中亦不少，大都是四十五歲以上且已擁有若干財產的人士，其意見以查良鏞（金庸）執筆的《明報》社評最具代表性。他們的意見比較保守，也比較穩重，認為香港若要變只會愈變愈壞，不可能愈變愈好。從外在因素看，沒有武力支持的民主政制只是個空殼子，不但不足以抗共或拒共，連自衛都不能^⑧；民主拒共不但不可行，且代價如何亦無法預知^⑨，要維持港人目前的生活方式的合理途徑是透過香港的特殊性；直接選舉是不應進行的，因為「直接選舉、中共必勝」，香港不可能出現可與中共或其同路黨派抗衡的組織，若香港羣雄並起，只會引來中共的提前干預，而中共的干預又極容易變質，使情勢更趨惡劣^⑩；從內在因素看，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必使香港政府的政策愈來愈要反映一般港人的需求，增加更多的社會福利和投資限制，進一步的干預經濟活動，使香港賴以成功的「積極不干涉主義」走樣，進而影響香港的繁榮——北平容許香港的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主要還在經濟繁榮。因此，在香港的獨特情況下，只能「間接選舉，繁榮拒共」^⑪，港人最明智的方法是「求不變」——等中國大陸自己變^⑫。

這種「維持現狀」的主張，得到大財團和大老闆的熱烈支持，因為，在現狀下他們才能獲得不當的贏利優勢和既得利益。港府的民主化對大資本家來說，根據過去英國擴大選舉權的經驗判斷，其結果是不太有利的。

(二) 中共的基本心態和作法

註① 香港《明報》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版一；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版四。

註② 同註①，一九八六年一月五日，版一。

註③ 同註①，一九八六年一月九日，版四。

註④ 同註①，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版一。

註⑤ 同註①，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版一。

港府的政制改革，從一開始就遭到中共的冷淡對待。「新華社香港分社」總編輯李冲的初步反應即認為這是英國搞的，中共方面不負義務。不久之後，中共「外交部」也發表同樣內容的意見³⁶。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區議會選舉中，「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除了說婦女參政也很好外，對選舉不予置評³⁷。

實際上，中共官員私底下是非常憤怒的。他們都認為港府在「聯合聲明」公佈之前「偷步」，故自一九八五年五月港府通過擴大立法局權力的「權力與特權法案」後，中共方面的戒心便日益提高。中共領導人一方面強調這十二年內香港的事務完全由英國政府負責，絕不干涉，另一方面又透過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香港北訪團成員之口對港人發出警告，表示中共的不干涉並不等於接受；中共在「聯合聲明」中承諾不改變的香港政制，而不是一九九七年時的已變了質的政制。

這種種的不滿之辭，使人可猜測得到，中共在草簽時心目中的那一套「港人治港」，與許多香港壓力團體心目中的「還政於民」是有很大距離的³⁸。換言之，中共心目中的「民主」仍然是「民主協商」那種名義下的極權式「民主」，而非許多港人心目中那套英美式的民主。

針對港人的民主改革，自一九八五年六月開始，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及其他宣傳機構便都收到儘量甚至不提「港人治港」的內部指令³⁹。八月號出版的《爭鳴》雜誌，亦同時以「港人治港」的天折為題作社論，揭露了中共不願香港出現真正的民主政制的居心。

另一方面，中共同時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為基地，對保守人士、財閥大力拉攏，企圖夾擊主張「變」的年輕專業人士。從幾個月來中共對有關「基本法」起草委員與諮詢委員的活動來看，中共的明顯目的應是組成一個以港共為核心、同路人為外圍的親共統一戰線，來作將來接收時的班子⁴⁰。這個雛形，才是中共心目中的「港人治港」。換言之，即將香港過去的「行政吸納政治」的模式，發展成「政治吸納經濟」的局面⁴¹。

不但如此，中共又不斷藉同路人之口在左傾報刊上出言恐嚇，製造間歇性的社會不安，使大部分本已政治冷感的中下階層人

註³⁶ 同註²⁵，頁五八。

註³⁷ 同註²⁷。

註³⁸ 吳靄儀，〈香港政制改革與中國的態度〉，《明報》，一九八五年九月九、十日。

註³⁹ 中央社十七日電，臺北《青年日報》，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版六。

註⁴⁰ 劉兆佳、關信基合著，〈中英協議後的香港——政制變遷的限度〉，香港《廣角鏡》，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頁卅六一卅八。

註⁴¹ Ambrose Y. C. King, "The Hong Kong Talks and Hong Kong Politics," Paper Presented to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Hong Kong: A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Concern," March, 3-8, 1986, Taipei, R.O.C., pp. 22-26.

士在厭惡動盪下逐漸疏離「變派」。

十月十九日，姬鵬飛對港府政務司廖本懷強調，政制改革必須與一九九〇年制訂的基本法相銜接^④，言下之意，即警告港人不要再輕舉妄動。

十一月廿一日，許家屯更在記者會上公開聲言代議政制與基本法銜接是個重大問題，若各搞一套則「中」（共）英港都遭不幸；香港的繁榮安定是照「聯合聲明」辦事，否則就會起消極甚至破壞作用；香港已發生了一些「有些不按本子辦事、已經不按本子辦事、和有些方面或且有種不按本子辦事的趨勢」。（按：本子指「聯合聲明」）^⑤。

此消息一傳出，香港股市恒生指數一天之間即跌了近五十點（四十九點六九）^⑥，香港不論政界或商界首要都紛紛表示「政制改革」應沒有逾越「聯合聲明」……云云^⑦。這個明顯地是提前干預香港內政的事件，便是中共與英國矛盾、中共與港府矛盾以及港人內部矛盾三大因素合流滙聚後爆發發出表面的結果。不久之後，許家屯等人更在「諮委會」執行委員的選舉中以「民主協商」、「非法提名」、「一致贊成、鼓掌通過」，不按「諮委會章程」行事的方式「包辦選舉」，再令港人大起震撼，連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李柱銘（身兼「草委會」與「諮委會」委員）這位一向不拒絕中共邀請的人士，也不禁對此大肆批判^⑧。由於來自四方的反對壓力太大，許家屯等人終不得不在十二月十一日重選「諮委會」執委成員——結果七人名單仍與上次許家屯、包玉剛等四人內定提出的一樣^⑨。

十二月十日至廿一日，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訪港十天，大施統戰，四方打圓場，才結束了這次被諺稱為「包辦筵席」（包玉剛等壟斷選舉）的風波。不過，雖然如此，姬鵬飛還是非常明白地表達出中共對港府實施「政制改革」的態度^⑩。同時，由於他祇接見大商人和大老闆，所以明顯地可以看出中共現階段的主要統戰對象是這些隨時可能轉變資金離港的大資本家^⑪。

港人疑慮的理由不限於此，更嚴重的是在於中共的反覆無常，語無倫次。例如在「聯合聲明」草簽墨漬未乾之際，鄧小平在

註②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日，版一。

註③ 香港《大公報》於翌日公佈的內容中，文句改為比較和緩的「現在我們不能不注意有一些不符合本子辦事的趨勢」。見：十一月廿二日，版四。本人所引語句是根據電視錄影的現場報導，見：一九八五年香港大事回顧，香港無線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晚上十點卅五分。

註④ 香港《明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二日，版四。

註⑤ 同註④。又可見香港《星島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二日、廿三日。

註⑥ 香港《明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八日、九日，版一。

註⑦ 香港《明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版二；評論可見《社評》，版四。

註⑧ 姬氏訪港時拒絕接見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換言之，即表示並不承認港府所委任的這些代表的合法性。見：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 27, 1985, p. 1, 2.

註⑨ 李柱銘即坦言中共排斥政制改革，大資本家的影響力不少。見：《明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版一、版二。

「九七問題」陰影下的香港政府與政治——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

會見「港澳同胞觀禮團」時（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一面保證「我們在協議中說五十年不變，就是五十年不變。我們這一代不會變，下一代也不會變」，但却在另一方面留了尾巴：「如果有什麼要變，一定是變得更好，更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發展，而不會損害香港人的利益」^④。明明才剛講完不變，一下子又說要變，這就夠使香港人心驚膽跳，難有信心了。

更甚的是，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秘書長魯平，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初至二月初，率領了一個「基本法起草專家小組」到香港研究調查了一個多月，在回答記者詢問時，又捅出不少造成「信心危機」的漏子。

一月九日，也就是魯平訪港後的第六天，魯平與香港地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會面後，在記者追問為何中共近來很少提到「港人治港」時，魯平就當眾表示，「港人治港」這四個字「不很科學」，「聯合聲明」上面也沒提到，將來「基本法」中有關這類問題要用法律語言將其具體內容寫出……之類^⑤。此語馬上引起香港輿論猛烈抨擊。

一月十一日，魯平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面後，記者又再追問他有關「港人治港」的事，其中有一位記者指出「港人治港」是中共領導人說的，而魯平的回答是，此語最先並非由中共領導人提出，如果記者懷疑不妨可以回去翻查資料……云云^⑥。此語一出，香港輿論更起波瀾，眾口一聲（左報除外）稱中共無意贊成「港人治港」，甚至是欺騙港人^⑦。

註④ 鄧小平人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收入《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四六。

註⑤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版一。

註⑥ 香港《明報》，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版二。

註⑦ 據香港新聞界的消息透露，「港人治港」一詞被封殺，有可能與去年一月中共《臺聲》雜誌有樣學樣，宣傳「臺人治臺」事件有關。（《臺聲》被抽稿經過，見香港《九十年代》月刊，一九八五年五月號。頁五八—六一。）因中共領導人最痛恨「臺獨」、「藏獨」之類的分裂主張……云云。事實上，魯平這些回答可分兩個層次分析：

（一）「港人治港」這個問題，重點在其實行的法律與施行細則。「基本法」現在還未擬訂，就先否定了中共領導人一向強調的「原則」，實在就令人不得不對其所謂「高度自治」承諾的可信度存疑。

（二）魯平的「港人治港」最先並非由中共領導人首先提出……云云，可以說並決有完全針對香港記者的問題回答，因為，記者是問「有沒有說」，魯平的回答則是並非中共領導人「最先說」。不過，不管是「有沒有說」，還是「誰最先說」，魯平的回答都難免有不盡不實之嫌。因為：

1. 中共領導人不只一個，更不只一次提出過「港人治港」這四個字。自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當時的「人大副委員長」與「港澳辦公室主任」廖承志在接見香港廠商聯合訪問團時曾首次正式提到「港人治港」，並宣佈應以此解決「香港問題」之後，幾乎兩三個月左右就有一個中共中央領導人將「港人治港」拿出來亮一亮相，以表示中共的寬大為懷，高度「民主」。據檔案資料顯示，現任中共「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軍委主席」鄧小平（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彭真（一九八五年三月廿九日）都曾對香港的「訪京團」代表公開講述這些話，透過新華社和中國新聞社的電訊，經香港左報（特別是翌日出版的《大公報》）大篇原文照登，直至去年六月底才突然停止。所以，這些講話實在已成白紙黑字，想抵賴都抵賴不了。因此，「有沒有說」的答案絕對應該是「有」。（說不定大概原如此，魯平才只敢扮扮抹角的回答「不是」中共領導人「最先說吧！」）

2. 「港人治港」究竟是不是中共領導人最先提出呢？今年二月一日出版的香港《百姓》半月刊社長陸錫的新聞信透露，「港人治港」雖然是他首先在《百姓》第三十四期（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版）提出，可是，他之所以敢使用此名詞，實在是因他於同年七月十日與廖承志討論之後，就廖氏所提出的一些構想與具體補充，在後來以四個字概括出來的。而且，該期《百姓》出版後不到十日，廖承志即首次公開重申此語，且在後來不斷重複，亦表示他應已認可「港人治港」這個「傑作」了。所以，「不是最先提出」之類的說法，實在似乎也是不值一哂。

到目前爲止，中共領導人心目中有關未來香港政制的圖像已清楚地與港人心目中那種英美式的民主政制之間，存有極大的差異。因此，去年中共與港府及港人的這一連串對立，便使許多有能力移民的專業人士與小商人，都立定必須離港的主意了。如果有人現在還留在香港的話，那也只是一種長期看淡的計畫下，趁香港短期看好的市況大賺一筆以供舖後路之用而已。經過一番波折，目前許多港人對中共幾年來大力吹噓的「一國兩制」實現之可行性都不具多少信心^④。

五、結論：政治變遷的動力與危機

自香港發生「九七問題」後，再加上港府實施「政制改革」，香港社會便在內外壓力合流下高速政治化，與過去的高度冷感已不可同日而語，而且，愈到談判後期，港人的政治參與便愈熱烈。目前，「九七問題」已成爲港府最明顯易見而直接的壓力，也反映出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不合時宜。此一現象，誠如韓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等所指出的，一個過時的而又不合乎現代民主原則的政治體制，已經開始不能滿足被統治者日益高漲的政治參與需求^⑤。

就香港現況而言，政治變遷的動力已從體系的外部，轉化成體系內自發性的需求。中共在「九七問題」上加諸港人的壓力，使這種體系內衝突與體系外的衝擊合流，已給英國和港府一個極重要的挑戰。港人已逐漸瞭解中（共）英談判中沒有香港代表出席，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在於目前的香港政制缺乏現代的民主。

由於政治制度與社會現狀的脫節，及大部分的民意被忽略的結果，便形成了近年來香港人不甚理性的政治參與行動。這種參與的導火線當然是中共在「九七問題」上加諸香港人的壓力。在危機意識下，一九八〇年以來各種壓力團體便紛紛成立，發表他們對香港前途的見解。當中共喊出「港人治港」的口號後，這些壓力團體更順水推舟，找到藉口對英國和港府施加壓力，追求香港政制的民主化。其要點爲：

- (1) 港督由港人擔任，甚至由港人選舉產生。
- (2)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開放民選，甚至取消官守議員，全部民選。

註④ 其實，「一國兩制」這個建議實在存有不少問題，也引起不少人的評論。目前，比較客觀和完整的分析，可參閱：翁松燃「一國兩制」初論——概念、性質、內容、困難和前景，香港《九十年代》月刊，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號，頁三十至四十。

註⑤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an M. Nels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42 ff.

在壓力團體（如「滙點」、「香港公民協會」、「勵進會」、「現代化協會」等）紛紛成立的情況下，香港的政治參與便陷入以下一種極化的情況：

(1) 佔人口極少數的財團或大公司代表，成爲既得利益階層，反對目前倡議的改革。中共也基於本身利益，支持這些既得利益階層。

(2) 是代表性不高，但比前者人數爲多的壓力團體代表。這些壓力團體大都是以知識分子或專業人士爲核心的社團，代表的利益也只限於中產階級或中上階層。這類團體的聲音最大，但羣衆基礎却不夠深厚，也無力將大部分市民動員到政治體系中成爲本身的政治資源，以壓迫港府將權力開放。因此他們整天建議這建議那却總沒有什麼效果，但是他們表達出來的意見却日益挑起大部分香港市民對現況的不滿，加深了港府與市民的裂痕和衝突。

(3) 佔人口大多數的香港市民。他們一向都是被忽略的一羣，特點是對政治非常冷漠，因此政治準備和政治經驗都極端不足。這些沉默的大衆，最大的危險便在平常千問萬問都沒有什麼意見，受了重大壓抑時却往往訴諸直接行動來表達其意願，這便是爲什麼香港常常發生種種抗議行動之故。如果是請願、示威、靜坐還好，但在「九七」陰影下，官民衝突日益高漲時，這些民衆不動則已，一動便九成是盲動式的騷動甚至暴動。不過，這個階層由於「九七」危機的刺激，亦開始逐漸覺醒，結成各種社會勢力，就某些事件組成聯合陣線以保障本身權益。

自政治變遷着眼，香港目前的最大危機，就是萬一政治化的速度太快，而未能將缺乏充分準備的羣衆動員至政治系統中，致使香港內部爆發許多互不妥協的衝突，則可能使英國當局認爲已無法控制社會動亂，而逼使港府提早撤退與中共提前全面干預。一旦香港商人的信心就此崩潰，最後將造成香港金融市場停牌、製造業發生連鎖性倒閉，屆時香港可能在極短時間內淪落至「一塊石頭」的原形。

（本文作者為港澳居民，曾在香港從事新聞工作）

*

*

*

*